编号：000171112019 

“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月1日

实施日期：2023年1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000171112019】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000171112019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办理依据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号文修订）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3.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4.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5.且不具备以下情形：

（1）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九、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7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8 |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9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十一、办理流程

1.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相关材料。

2.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3.负责审批的外汇分局应将批复文件抄送至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注册地外汇分局。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批准文件并发放《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结果。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江苏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禁止性要求

详见“八、办事条件”。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

个工作日）作出是 否受理决定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

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书面决

定，发放《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